

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访学学习计划表（普通本科）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联系方式			
学院				班级			指导教师		
访学国家或地区				访学学校			访学时间		
访学拟修读课程					同期我校计划课程				
课程名称		课程类别	学时	学分	课程名称		课程类别	学时	学分
1					1				
2					2				
3					3				
4					4				
5					5				
6					6				
7					7				
8					8				
9					9				
10					10				
合计					合计				
学院 意见					教务处 意见				
备注									

说明：1. 本表根据《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访学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编制。2. 学生访学前应当填写本表，并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批，作为访学学习学分对接的依据。3. 如访学前未选课或无法预计修读课程，应将访学规定修读学分填上；如无规定修读学分，应由学院确定，并与我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同期必修+限选课程学分基本持平。4. 访学计划有规定学分的，学生修读并获得规定学分，即视为完成、获得该生所在年级专业同期开设的所有必修+限选课程学分。5. 所有手续办完后复印3份，原件交学籍科，复印件一份交教务科，一份交学院，一份学生本人保存。